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孫建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建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建智(下稱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

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下稱編號)所示之各罪，編號10、11、12、14、15、16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動之罪；編號1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1至9、17至2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本院112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聲明異議裁定(認同受刑人孫建智之主張，檢察官接續執行所定執行刑，結果受刑人合計應執行之刑期為有期徒刑31年11月，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之不利地位，而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而得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及113年2月2日訊問筆錄可稽(執聲卷第6至10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㈢另：

1.編號2至9、10、11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1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7月確定。

2.編號15、16所示之罪，曾經花蓮地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7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3.編號14、15、16所示之罪，曾經花蓮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4.編號17至21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07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則附表編號2至9、10、11、14至16、17至21之原裁判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基礎，將因本院重新裁定而使原定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惟考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更不得重於原裁判原定之應執行刑，使受刑人陷於更不利之結果。

㈣並衡酌受刑人人格、受刑人之意見(給我一個適當的量刑，讓我有機會可以出去侍奉母親等語)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編號1至9、18至20各罪均為販賣毒品罪，編號10、12、16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編號11是持有第一級毒品，編號13則是轉讓禁藥罪，編號14、15及21是非法持有子彈及槍枝罪，編號17是殺人未遂罪，分屬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戕害

身體、人身安全等犯罪）、犯罪時間之分布在000年0月間某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其中販賣毒品時間分別集中104年9月、105年1月至3月、106年2月，多次販賣毒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前未能就全部販賣毒品犯行一併審酌量刑及合併定應執行刑，各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復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㈤另如編號10、11、12、14、15、16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編號1至9、13、17至2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記載。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犯罪日期		104年9月7日	105年1月30日	105年1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943號及104年度偵字第3905號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85、1011、1257、1258、1259號及105年度毒偵字第470號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85、1011、1257、1258、1259號及105年度毒偵字第470號
最後	法　　院	花高分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續上頁）

事實審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04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判決日期	105年8月16日	105年7月20日	105年7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5月18日	106年6月1日	106年6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57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90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90號
			編號2至9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10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犯罪日期		105年3月2日	105年1月26日	105年2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85、1011、1257、1258、1259號及105年度毒偵字第470號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85、1011、1257、1258、1259號及105年度毒偵字第470號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85、1011、1257、1258、1259號及105年度毒偵字第4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判決日期	105年7月20日	105年7月20日	105年7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6月1日	106年6月1日	106年6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90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90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90號
		編號2至9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11月	有期徒刑3年9月

（續上頁）

犯罪日期		105年3月5日	105年2月12日	105年2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85、1011、1257、1258、1259號及105年度毒偵字第470號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85、1011、1257、1258、1259號及105年度毒偵字第470號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85、1011、1257、1258、1259號及105年度毒偵字第4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判決日期	105年7月20日	105年7月20日	105年7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6月1日	106年6月1日	106年6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90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90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90號
		編號2至9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5年3月12日	105年3月14日	105年9月14日21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85、1011、1257、1258、1259號及105年度毒偵字第470號	花蓮地檢105年度偵字第985、1011、1257、1258、1259號及105年度毒偵字第470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毒偵緝字第8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6年度花簡字第275號
	判決日期	105年7月20日	105年7月20日	106年7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5年度訴字第111號	106年度花簡字第2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6月1日	106年6月1日	106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91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691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2523號
		編號10至11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藥事法 (轉讓禁藥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非法持有子彈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非法持有子彈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5年2月15日	000年0月間某日至105年11月6日	000年0月間某日至106年4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緝字第128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924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615、1969、2967、2968、4158號及106年度毒偵字第98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原聲請書誤載為花蓮地院)
	案號	106年度訴字第204號	107年度訴字第66號	107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原聲請書誤載為107年度原訴字第70號)
	判決日期	106年10月25日	107年3月30日	107年10月12日(原聲請書誤載為107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最高法院(原聲請書誤載為花蓮地院)
	案號	106年度訴字第204號	107年度訴字第66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原聲請書誤載為107年度原訴字第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11月14日	107年4月30日	108年8月1日(原聲請書誤載為107年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806號	花蓮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814號	花蓮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910號 編號15至16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號		16	17	18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殺人未遂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年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106年4月23日	106年4月25日	106年2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615、1969、2967、2968、4158號及106年度毒偵字第982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615、1969、2967、2968、4158號及106年度毒偵字第982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615、1969、2967、2968、4158號及106年度毒偵字第982號
最後事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06年度原訴字第70號	107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	107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

（續上頁）

實審	判決日期	107年4月30日	107年10月12日	107年10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花蓮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6年度原訴字第70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
	判　　決確定日期	107年5月28日	108年8月1日	108年8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910號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048號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048號
		編號15至16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號17至21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非法持有槍枝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106年2月9日	106年2月22日	000年0月間某日至106年4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615、1969、2967、2968、4158號及106年度毒偵字第982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615、1969、2967、2968、4158號及106年度毒偵字第982號	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615、1969、2967、2968、4158號及106年度毒偵字第98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　　號	107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	107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	107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
	判決日期	107年10月12日	107年10月12日	107年10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
	判　　決確定日期	108年8月1日	108年8月1日	108年8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048號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048號	花蓮地檢108年度執字第2048號
		編號17至21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